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（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）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（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）三通一平及室外管网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